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米东区人民医院2025年度财务审计、2023-2025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及固定资产全面清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东区人民医院2025年度财务审计、2023-2025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及固定资产全面清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,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7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